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深圳中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深圳中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苏州市职业大学）的（先进制造多功能应用开发平台实训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深圳中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先进制造多功能应用开发平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中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2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4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单位：深圳中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